

京东方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京东方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京东方华灿光电（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华灿”）近日获得政府补助资金人民币 8,784.6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为 14.37%。具体情况如下：

获得补助的主体	收到补助时间	补助形式	补助金额（万元）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已经实际收到相关款项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广东华灿	2025年6月12日	货币资金	8,784.68	收益相关	否	是	目前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该规定确认并划分补助的类型，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预计对公司 2025 年度税前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为 8,784.68 万元。具体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数据以公司经审计后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合规地使用政府补助资金。本次获得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补贴款暂未收到，补贴款到账时间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有关要求披露上述政府补助的后续进展情况。

三、备查文件

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特此公告。

京东方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